

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འབྲུག་ཁྱེད་ལྗོངས་འཕེལ་རྒྱས་དང་འགྱུར་ཁྱེད་ལྗོངས་ཀྱི་ཡིག་ཆ།

舟发改〔2025〕276号

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领域信用分级 分类监管制度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州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以及省州相关文件精

神，进一步强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领域信用监管工作，提高监管效能，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局实际职能职责，制定了《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领域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办法



附件：

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制度办法

一、总则

（一）目的依据

为充分发挥信用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监管中的作用，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甘肃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办法》以及甘南州相关信用监管政策文件，结合舟曲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进行备案的企业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

（三）工作内容

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涵盖制定评价指标、归集评价信息、开展信用评价以及应用评价结果等方面。

（四）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全面覆盖、保护权益的原则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确保监管过程和结果合法、公正、透明，保障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工作机制

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股负责按照本办法统筹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涉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监管职责业务依据本办法要求，开展评价信息归集、核查以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同时，积极与甘南州信用信息平台管理部门协作，确保信用信息的有效传递和共享。

二、评价信息归集

（一）信息内容

评价信息主要包含项目单位公共信息，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在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监管职责过程中产生的监管信息，以及与监管信息相对应的信用修复信息等，以此识别、分析、判断项目单位的信用状况。

（二）公共信息

公共信息涵盖项目单位的登记注册、司法裁判及执行、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合同履行、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诚实守信相关荣誉等信息，可从国家及甘肃省、甘南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司法裁判文书网等渠道获取。

（三）监管信息

监管信息主要是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行政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日常监管记录、专项检查报告、执法文书等方式进行收集和整理。

（四）信息归集

公共信息、信用修复信息依托甘肃省、甘南州信用信息

平台获取，监管信息通过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业务系统以及人工记录等方式进行归集，并及时录入信用信息管理台账，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信用分级评价

（一）指标构成

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由公共信用状况、备案领域信用状况两个维度构成，分别按 40%、60%的分值权重，基于归集的评价信息进行评分。公共信用状况采用甘肃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备案领域信用状况根据设置的评价指标相应予以加减分。

1. 加分项：如按时报送项目建设进度信息、积极配合监管工作且表现优秀、获得相关行业荣誉或表彰等情况，给予一定加分。

2. 减分项：例如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即使不予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处罚轻重对应不同减分幅度）、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备案变更信息。

（二）评价方法

参照《甘肃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设定信用分值范围，基础分值结合两个维度相关评价指标得分的加总结果为项目单位信用分值。

（三）信用等级

1. A 级（优秀）：高分值段，表明企业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高，备案领域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现负面记录。

2. B 级（良好）：较高分值段，企业在评价期内公共信

用综合水平较高，备案领域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各类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少。

3.C级（中等）：中等分值段，企业信用状况处于中等水平，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点，有少量一般性失信行为记录。

4.D级（差）：低分值段，企业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差，备案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可能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四）默认等级

项目单位相关评价信息缺失无法开展信用评价的，信用等级原则上默认为B级，待信息补充完整后重新进行评价。

（五）等级熔断

项目单位被列入国家或甘肃省、甘南州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其信用等级直接评定为D级。

（六）评价周期

信用评价每年度开展一次，在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项目单位信用状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于当年动态更新并持续应用于监管工作中。评价时采用项目单位当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以及之前最长连续三年的备案领域评价信息，以全面、综合评估判断项目单位信用状况。

四、评价结果应用

（一）结果应用

信用评价结果主要用于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双随机”检查、政务服务工作中参考使用，并按照规定共享至甘肃省、甘南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

法依规推进在其他领域的应用。

（二）“双随机”检查

依据国家和甘肃省、甘南州有关规定，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项目单位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等级为 A 级的项目单位，合理降低项目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项目单位，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项目抽查；对信用等级为 C 级和 D 级的项目单位，适当提高项目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

（三）政务服务

1. A 级项目单位：在给予行政奖励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办理项目备案过程中可享受“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

2. D 级项目单位：在办理项目备案过程中重点核查，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对于列入国家或甘肃省、甘南州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项目单位，依据相关惩戒清单，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性惩戒措施，如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补贴等。

（四）其他应用

积极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舟曲县内相关部门间的共享，鼓励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参考信用评价结果，对企业在融资、行业自律管理等方面实施差异化措施，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信用监管格局。

五、保障措施

（一）系统支撑

依托甘肃省、甘南州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现有业务系统，对相关评价信息进行统一归集和数据处理，通过信息化手段计算自动生成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接入业务系统，方便开展评价结果应用。

(二) 信息核查

项目单位可向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申请查询本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若对信用评价所使用的评价信息有异议的，可填写信用信息核查申请表，提出信息核查申请。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查，并将核查处理结果告知项目单位。

(三) 信用档案

业务股室应确保在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完整、真实、有效，及时更新信用档案内容，为信用评价和监管工作提供可靠依据。

六、附则

(一)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舟曲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二)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国家、甘肃省、甘南州相关政策调整 and 实际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